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行为的雇员；

责任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

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以后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回避，未进行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